“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发〔2023〕1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支持保税物流园区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优化企业融资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银行信贷业务政策，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开展“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业务相关合作事宜，制定如下方案。

本方案所指的融资合作模式是指通过金融机构制度创新，科学合理地安排银行、担保机构、借款人与政府等参与主体的责权关系，通过财政资金作为企业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合作银行信贷的融资模式。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解放思想、立足创新，积极开展、创新政银合作和金融服务模式，有效缓解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切实发挥金融在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上的重要作用。

（二）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坚持市场化运作，最终实现“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商业化可持续发展。政府为金融机构管控风险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并提供担保费补贴，银行机构充分发挥其资金优势，按照信贷政策的标准和要求为企业提供信贷资金，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其资信优势、风控优势，挖掘优质中小微企业，三方紧密合作，为企业融资提供风险保障。

二、机构职责和分工

（一）由奎屯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市财政局、财汇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共同成立“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筹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工作；指定由奎屯市财汇融资担保公司为融资合作项目风险补偿金设立专户。

（三）**奎屯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向财政局申请风险补偿金；筛选园区有意向贷款企业,并报财汇融资担保公司做好前期尽职调查；授权财汇融资担保公司对违约企业开展追索及赔付工作；跟进、督促合作银行对项目的办理进度；组织开展宣传工作。补贴财汇融担保公司5%尽职调查服务费（管委会向财政局申请）。

（四）**财汇融资担保公司：**负责开展“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融资合作项目贷前尽职调查，为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提供贷前尽职调查报告；发生贷款逾期时，根据风险分担比例进行代偿；负责向逾期企业进行追偿（与合作银行协商追偿方式）；负责融资合作项目风险补偿金专户核算。

（五）**合作银行：**负责对“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融资合作项目进行调查和评估，对经审核办理“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融资合作项目的企业发放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合作银行要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严格控制贷款授信风险，确保资金用途，严控资金挪用。

三、合作事项

本方案所称“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业务，是根据奎屯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提供的中小微企业运营、补贴等信息，推荐园区内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良好、还款来源充足、符合园区内政策的优质客户，在采取风险补偿基金作为增信的前提下，为满足中小微企业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下，为其提供的贷款业务。

（一）设立风险补偿基金

本方案所称风险补偿基金，是由奎屯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一次性出资500万元(财政局拨付给管委会），专项用于对“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比例提供补偿的基金。

（二）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

在签订合作协议后30个自然日内，由奎屯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委托财汇融资担保公司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开设保证金专户缴存风险补偿基金，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履行代偿义务等。

（三）风险补偿基金缴存比例

“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风险补偿基金首期一次性缴存500万元，本方案按照不高于风险补偿基金缴存额的10倍设置融资限额，即5000万元。随业务发展，如方案整体授信需调增，风险补偿基金须按照不低于“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方案整体授信额度的10%提前补缴。

（四）风险分担比例

单笔贷款风险分担比例为：风险补偿基金80%、合作银行承担20%。

（五） 风险补偿基金代偿

当发生借款人未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的情况时，按下列顺序清偿：

1.在贷款本息出现逾期后，由奎屯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通过扣减权限范围内给予借款人的补贴等措施，与合作银行共同开展催收工作。

2.在借款人贷款本息逾期后5个工作日内，由合作银行向财汇融资担保公司发送《贷款逾期通知书》。

3.对借款人贷款本息逾期满30天（自然日）仍未收回的部分，奎屯市财汇融资担保公司同意并授权合作银行自逾期满30天（自然日）后7个工作日内，直接扣划风险补偿基金代偿贷款本息损失，单户代偿比例为借款人逾期本息余额合计的80%，合作银行扣款后向财汇担保公司发送《贷款清偿通知书》。

（六）风险补偿基金补充

当风险补偿基金低于“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方案整体授信额度的10%时，合作银行暂停办理贷款新增业务，由财汇融资担保机构报财政局后，在15天内（自然日）补充风险补偿基金至不低于方案整体贷款授信额度的10%。

若合作银行通过扣收风险补偿基金不足以代偿借款人未偿还贷款本息且财汇融资担保公司仍不能及时代偿的，或风险补偿基金缴存比例不足且财汇融资担保公司未及时补缴的，合作银行暂停办理贷款新增业务，同时向合作银行经办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代偿后追索

代偿后追索回的资金或借款人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相关的诉讼（如有）等追偿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按风险分担比例分配受偿，财汇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将代偿后追索回的按风险分担比例受偿的款项继续作为“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风险补偿专项基金。

（八）客户推荐

奎屯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或分批次向财汇融资担保公司推荐园区内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良好、还款来源充足、符合园区政策的优质客户，并出具推荐函。财汇融资担保公司做尽职调查，并将符合条件企业报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由税物流中心管委会报合作银行实施。客户推荐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奎屯保税物流园内注册成立、经营期满1年、经营状况稳定、还款来源可靠，经营符合国家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中小微企业。

2.符合合作银行中小微企业相关行业准入政策的相关要求，重点支持生产加工类、商贸物流类、消费、服务、民生、文化旅游及农业产业链等相关产业中的优质小微客户，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的行业准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沟通。奎屯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财汇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机构要加强沟通、互相配合、紧密合作，规范金融经营活动。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方式加大宣传，深入推广，让园区内中小微企业充分了解“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合作贷款项目。

（三）合作银行要加强对借款人资信的审查，确保符合“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贷款对象各项条件，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截留补贴资金，违反规定的，追缴已拨资金，并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惩戒措施

如有参与“奎屯市保税物流园区e贷”项目贷款企业逾期不归还贷款的，列入黑名单，不允许再次申报项目贷款。

六、附则

（一）本实施方案由奎屯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财政局、财汇融资担保公司、工商银行奎屯市支行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有效期2年。试行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